

兴安盟乡村振兴局文件

兴安盟乡村振兴局文件

兴乡振发〔2023〕23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 2023 年乡村振兴 稳岗就业促进农牧民增收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旗县市乡村振兴局：

现将《兴安盟 2023 年乡村振兴稳岗就业促进农牧民增
收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兴安盟 2023 年乡村振兴稳岗就业促进农牧民增收若干措施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3 年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3〕22 号）精神，为进一步拓宽农村牧区劳动力、脱贫劳动力（含监测人口，下同）就业渠道，提高务工就业质量，结合我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农牧民持续稳定增收“六项措施”，依托本地就业帮扶车间、龙头企业、特色产业等，探索务工就业专业嘎查村，落实乡村振兴稳岗就业促进农牧民增收相关措施。

一、主要支持措施

（一）落实脱贫人口务工支持措施

脱贫人口年度就业时间累积达到 3 个月及以上的，且能按要求提供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工资证明，按照就业地域给予：

一是交通补贴。标准为盟内务工补贴 200 元；盟外务工补贴 400 元；北京地区务工补贴 1000 元。

二是稳岗务工补贴。标准为盟内务工补贴 400 元、盟外务工补贴 600 元、北京地区务工补贴 1000 元。以上补贴每人年度仅可补贴一次，可与交通补贴重复享受。

（二）落实市场主体吸纳就业支持措施

充分发挥就业帮扶车间（基地）、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牧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吸纳就业作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吸纳农牧民就近就业。对于吸纳带动效果较好的市场主体，可给予吸纳就业补贴。

一是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就业补贴。对于年内新增吸纳5人及以上脱贫人口就业并签订3个月及以上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且工资待遇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本地就业帮扶车间（基地）、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牧民合作社，根据实际吸纳就业人数，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二是企业吸纳就业补贴。对于年内新增吸纳5人及以上脱贫人口就业并签订3个月及以上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本地各类企业，根据实际吸纳就业人数，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三）劳动技能培训支持措施

依托就业帮扶车间（基地）、培训机构、用工企业等培训就业主体，为有意愿就业的脱贫人口及低收入农牧民开展技能培训。对积极组织农牧民接受专业技能培训（优先培训脱贫人口，原则上脱贫人口受训比例不低于5%），且经过培训后能够实现稳定就业三个月以上的，按照就业人数给予帮扶车间（基地）、培训机构、用工企业等一次性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不超过1000元。已实现就业人员参加培训，不可享受补贴。

（四）探索务工就业专业村支持措施

聚焦土特产品生产加工、缝纫、手工编织、传统建筑等领域，采取集中技能培训、组织劳务输出等举措，打造就近就地就业和外出务工人口占比较多的务工就业专业嘎查村，并给予阶梯式奖励。

一是对培训主体实行阶梯式技能培训奖励制度。就业帮扶车间（基地）、培训机构、用工企业等就业载体，积极组织农牧民接受专业技能培训，培训后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按照同一嘎查村实现就业人数给予就业载体阶梯性培训奖励。就业达50人以上的，按照1000元/人给予培训补贴；就业达100人以上的，按照1500元/人给予培训奖励；就业达150人以上的，按照2000元/人给予培训奖励。

二是对就业主体实行阶梯式吸纳就业奖励制度。鼓励就业主体吸纳农牧民就业，对年内新增稳定吸纳同一嘎查村农牧民统一就业给予适当政策放宽。吸纳同一嘎查村就业人数达到50人及以上（脱贫人口占比原则上不低于5%）的，且年度就业时间不低于3个月，给予就业载体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100人及以上（脱贫人口占比原则上不低于5%），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150人及以上（脱贫人口占比原则上不低于5%），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是对劳务输出机构实行阶梯式转移输出奖励制度。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经纪人组织农牧区劳动力开展跨省（市）、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对组织农民工外出务工数量较多、成效较好的，对于转移同一嘎查村农牧民外出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人数达10人以上的，给予

100 元/人的劳务输出奖励；30 人及以上，给与 300 元/人的劳务输出奖励，50 人及以上，给与 500 元/人的劳务输出奖励。

四是其他奖励制度。对吸纳农牧民实现就地就业 50 人以上（脱贫人口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5%）的，并符合庭院手工制作条件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享受高质量庭院经济差异化补助政策，具体标准及补贴方式由旗县市自行确定。

二、资金来源

落实上述措施资金，除其他奖励补贴由旗县市统筹上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外，其他措施由京蒙协作兴安盟稳岗就业项目资金中列支。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旗县市乡村振兴局要切实履行脱贫人口稳岗就业主体责任，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责任和督促落实机制，压实促进就业工作责任。严格按照各项 补贴申报要求，审核报送申报相关资料，按顺序依序补贴，补贴完为止。旗县市稳岗就业工作可参照本措施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实施细则。

（二）规范政策落实。各旗县市要统筹落实好促进农牧民增收各项政策措施。已享受本措施稳岗就业各项措施的脱贫劳动力和就业帮扶主体，一是不可重复享受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参与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强化市场主体带动、发展代耕代种社会化服务、开展牲畜品种改良等其他农牧民增收措施的差异化补助；二是不可重复享受人社部门出台的务工

就业相同性质的相关政策。

(三) 强化宣传引导。各旗县市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大力宣传就业帮扶方针政策，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不断提升就业帮扶政策的知晓度和覆盖面，进一步增强脱贫人口、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的获得感、幸福感，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附件： 1. 各项补贴申报流程
2. 《转移就业人员花名册》
3. 《转移就业补贴申报表》

附件 1

各项补贴申报流程

各项补贴均由苏木乡镇和就业帮扶主体向属地乡村振兴局提交申报材料，属地乡村振兴局对提交材料进行初审并对享受政策的个人和就业帮扶主体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所有申报材料上报至盟乡村振兴局，盟乡村振兴局复审后备案。资金由盟乡村振兴局直接拨付到转移就业劳动者个人和就业帮扶主体银行账户。各项补贴申报时间从 2023 年 9 月 1 日开始，11 月 20 日截止。

一、交通补贴、稳岗务工补贴申报流程

各旗县市乡村振兴局组织驻村工作队和嘎查村“两委”负责统计，统计后报至属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上报至属地乡村振兴局。申报材料如下：

- (1) 转移就业人员花名册(交通、稳岗)；
- (2) 就业人员身份证件和银行卡复印件；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工资证明(银行转账流水或企业工资发放花名册)等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二、吸纳就业补贴申报流程

各地吸纳就业主体向属地乡村振兴局提出申请。申报材料如下：

- (1) 转移就业补贴申报表(吸纳就业补贴)；
- (2) 机构申请的需要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转移就业人员花名册(其他);
(4) 吸纳就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工资证明(银行转账流水或企业工资发放花名册)等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三、技能培训补贴申报流程

1. 各乡村振兴(京蒙劳务协作)就业帮扶基地、培训机构向属地乡村振兴局提出申请。申报材料如下:

- (1) 转移就业补贴申报表(技能培训补贴);
- (2) 申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转移就业人员花名册(其他);
- (4) 就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工资证明(银行转账流水或企业工资发放花名册)等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 (5) 就业培训相关材料(开班通知、培训课程安排、签到名单、培训合格证明、培训过程照片等)。

四、阶梯式转移输出奖励申报流程

1. 各组织劳务输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经纪人向属地乡村振兴局提出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 (1) 转移就业补贴申报表(转移就业服务补贴);
- (2) 机构申请的需要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转移就业人员花名册(其他);
- (4) 就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工资证明(银行转账流水或企业工资发放花名册)等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 2

转移就业人员花名册（交通、稳岗）

注：1、人员类型：脱贫人口、监测人口、一般农牧民；2、就业区域：盟内、盟外、北京；3、工作地点填写具体地址；4、交通补贴、稳岗补贴要分开填写，分开准备佐证材料。

转移就业人员花名册(其他)

填報單位（公章）：

附件3

转移就业补贴申报表（吸纳就业补贴）

填报单位（公章）：

日期：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详细地址			
有组织转移一般农牧民 就业人数(个)		有组织转移脱贫人口 (监测人口)就业人数 (个)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以上内容属实且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各级乡村振兴和人社部门监督和管理。		
负责人(签字)：			
初审意见(盖章)		复审意见(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转移就业补贴申报表（技能培训补贴）

填报单位（公章）：

日期：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详细地址			
培训人数(个)		其中脱贫(监测)人口 人数(个)	
培训合格后稳定就业一 般农牧民人数(个)		培训合格后稳定就业 脱贫(监测)人口人数 (个)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以上内容属实且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各级乡村振兴和人社部门监督和管理。 负责人(签字)：		
初审意见(盖章)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复审意见(盖章)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转移就业补贴申报表（转移就业服务补贴）

填报单位（公章）：

日期：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详细地址			
有组织转移一般农牧民 就业人数(个)		有组织转移脱贫人口 (监测人口)就业人数 (个)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以上内容属实且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各级乡村振兴和人社部门监督和管理。		
负责人(签字)：			
初审意见(盖章)		复审意见(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